

证券代码：603797

证券简称：联泰环保

编号：2017-069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 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联泰”）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7）湘 01 行初 520 号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》以及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的《行政起诉状》，长沙中院受理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诉被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一案后，发现长沙联泰与上述案件被诉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特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17-058”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本次诉讼案件经审理，长沙中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，导致物权设立、变更、转让或者消灭的，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。”本案中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已发布望政[2015] 40 号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，原告的涉案房屋已经依法被征收为国

有。被诉的望政国土字[2017] 07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》系湖南省人民政府[2015]政国土资源第 2018 号审批单批准进行征收后，划拨给第三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。因此，被诉的划拨审批单的相对人不是原告，且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原告与被诉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其起诉予以驳回。原告如认为征收行为侵犯合法权益，应当另寻法律途径主张权利。综上，依照法释[2015] 9 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的起诉。

原告如不服裁定，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宜虽然涉及长沙联泰的建设项目用地，但对长沙联泰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没有构成影响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（2017）湘 01 行初 520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